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請參閱 2025 年優惠訂房合約書
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約屆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視為以同一條件續約；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簽署代表人：張正光

地 址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6 段 6 號

聯絡人：業務企劃部 吳秋燕(Joanne Wu)

電 話：03-987-488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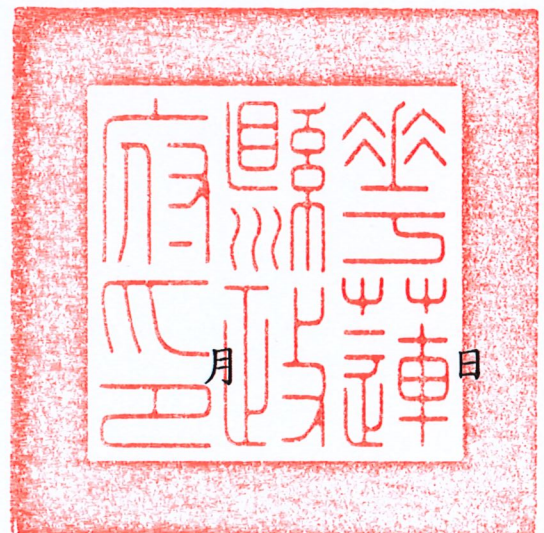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8



中 華 民 國 年

2025 年-優惠訂房合約書

【合約編號：S1141019108】

立合約書人：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花蓮縣政府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竭誠歡迎貴公司成為本飯店的訂房合約客戶。為促進貴我雙方共同利益，甲方同意提供年度住房優惠價格給予乙方，合約內容如下：

- (1) 於合約期間，乙方之員工本人憑識別證向甲方訂房入住且由本人付款，可享有本合約所載住房優惠價格與禮遇服務。
- (2) 本合約期間自 2025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約期滿前一個月，得由甲方通知另訂新約或展延。
- (3) 本合約不視為簽帳許可合約，房客住宿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，均需於遷出時付清。

※麗翔酒店連鎖【礁溪館】優惠價：

房型	床型尺寸(cm)	原價	平日 (一般月份之 週日~週五)	旺日 (寒、暑假期間之 週日~週五)	假日 (週六、國定例假日 及其前夕)
絕美浪漫雙人房	200*200*1(一張加大床)	\$9800+10%	NT\$2900	NT\$3400	NT\$4200
時尚優雅雙人房	100*188*2(二張單人床)	\$9800+10%	NT\$2900	NT\$3400	NT\$4200
品味奢華四人房	152*188*2(兩張雙人床)	\$12800+10%	NT\$4000	NT\$4700	NT\$5800

*以上費用已含稅及服務費。依房型附贈早餐。 *本優惠價不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

*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上述優惠。(平、旺、假日依飯店定義為準。)

*住宿房客可免費使用戶外溫泉戲水池、SPA 水療按摩池、撞球室、兒童遊戲室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1) 以上價格僅提供貴公司直接與本飯店訂房方能享有，任何透過第三者涉及佣金之訂房皆不適用此優惠價。
- (2) 上述優惠僅限電話事先訂房，並於訂房時主動告知欲使用本優惠。網路訂房恕無法適用本優惠，敬請了解。
- (3) 訂房請直接與訂房組聯絡，若有更改訂房或取消訂房情況時，敬請事先告知以利作業。

【礁溪館】訂房專線：(03)987-4072；傳真：(03)987-4999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公司名稱：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統 編：16366150

承 辦 人：業務部-吳秋燕

電 話：(03)987-4072

傳 真：(03)987-4999

地 址：262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6 段 6 號

電子信箱：hotel@leschamps.com.tw

乙方：

公司名稱：花蓮縣政府

統 編：94504503

承 辦 人：人事處-藍依婷小姐

電 話：03-8227171#308

傳 真：03-8235531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子信箱：os.lanlan@gmail.com

麗翔大飯店
股份有限公司
合約專用章



2025 年 08 月 06 日 立